

基础教学部文件

基础部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体质健康工作，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办法

基础教学部

2025年6月11日

附件 1:

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

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 年修订)》(教体艺〔2014〕5 号)、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(2020 年)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,科学评估学生体质健康状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、测试范围

第二条 成立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由分管体育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,由基础教学部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保卫处、各二级学院为成员单位,负责测试的总体部署,制定测试实施方案和工作进程表,讨论研究与测试相关的重大问题,指导落实本办法及处理其它与测试相关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成立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工作小组),由体育教学部分管体质健康测试的负责人担任组长,成员由体育教师、各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组成。负责在领导小组指导下,具体组织实施与测试相关的各项工作,做好学生参加测试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纪律教育工作,组织动员学生按要求参加测试,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保障,做好免测/缓测试等

有关工作，做好测试及相关体育锻炼运动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测试范围为全体在校学生。

第三章 测试组织

第五条 每年 4-6 月份、9-11 月份计划连续 6 周时间，每周六、周日集中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工作。

第六条 体质健康测试采用分批次分项目的模式进行。由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测试实施方案，以学院行政班为单位制定工作进程表，辅导员、班主任负责集合，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医疗救护保障，保卫处负责秩序维护，教务处负责课务协调，体育教师负责测试及数据统计。

第四章 测试项目与标准

第七条 测试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50 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第八条 评分标准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。

第五章 成绩管理

第九条 每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素质拓展积分。

第十条 体质健康测试期间，每位学生每个项目有 1 次测试机会，及 2 次专项训练和补测机会，取最优成绩作为测试成绩。

第十一条 每位学生须在体质健康测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确认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小组在测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上报工作。

第六章 测试相关要求

第十三条 参加测试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及学生证。严禁代测、替考等舞弊行为，违规者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测试时，须着运动装、运动鞋，禁止携带耳机等影响测试的设备。

第十五条 因先天性疾病、严重慢性病、心理疾病等，或肢体残疾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可申请免测；因短期伤病（如骨折、肌肉拉伤）或生理期等特殊情况下可申请缓测。申请免测或缓测的学生，须填写附件1《免测/缓测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；材料提交至体质测试工作小组，5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，予以免测/缓测。

第七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

第十六条 测试工作前，对参与体质健康测试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与思想教育，以及体测设备操作规范、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等。

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安全事故-校医初步处理-120急救转送-上报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的应急响应流程。

第八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参与测试的体育教师按每个行政班4课时测算工作总量，按每课时30元标准发放津贴补助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